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苏亚核 [2011] 1 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楼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亚核[2011]1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股份公司）编制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亚威股份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亚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亚威股份公司编制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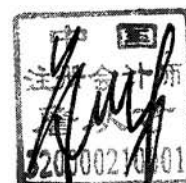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亚威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附件

编制单位：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7,649.23	175,655.00	-3,75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193,174.77	10,383,481.03	7,124,430.89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2,143,896.63	-1,427,632.36	-1,268,170.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626,927.37	9,131,503.67	5,852,510.56
5、减：所得税影响	2,358,741.67	1,309,455.48	420,911.95
减：少数股东收益影响	-8,227.50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4,276,413.20	7,822,048.19	5,431,598.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84,142.39	39,602,029.76	35,940,07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207,729.19	31,779,981.57	30,508,473.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